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雅婷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60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646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2646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各機關因公務需要，得指派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處理公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300206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考量各機關進用之約用人員亦屬協助各機關業務推動之一環，為利各機關實際業務需求及用人彈性，各機關得審酌個案業務需要及約用人力運用情形，本於權責審慎指派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處理公務。至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旅費報支部分，轉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9月4日主預督字第1130102596號書函以，渠等人員雖非屬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範對象，倘確因機關業務實需赴國外出差，考量其係因公奉派出國，其出差旅費之報支，似可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7月23日局力字第0990018265號函



及人事總處(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)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
部分，均自113年9月18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87